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達82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25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32,148,570股股份約19.84%，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4,952,148,570股股份約16.5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后)，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最多達8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2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32,148,570股股份約19.84%，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4,952,148,570股股份約16.56%。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19,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0%。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削減至899,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及於發行認購股份之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1.76%，並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增加至1,719,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72%。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倘需要，證監會授出豁免，以豁免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19,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0%。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及／或機構投資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25港元，較：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19.64%；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1港元折讓19.9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將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達82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32,148,570股股份約19.84%，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4,952,148,570股股份約16.56%。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金額之0.75%。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因此，賣方將認購最多達82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32,148,570股股份約19.84%，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4,952,148,570股股份約16.56%。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2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並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826,269,714股股份。自其獲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相互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需要，證監會授出豁免，以豁免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19,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0%。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削減至899,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1.76%，並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增加至1,719,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72%。認購股份之認購將觸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全部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認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6，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益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上述條款概不得獲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進一步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4,50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7,5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認購事項籌得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0.216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i)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前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1)	1,208,146,000	29.23	388,146,000	9.39	1,208,146,000	24.40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3,331,277	0.08	3,331,277	0.08	3,331,277	0.07
黃志榮	9,000,000	0.22	9,000,000	0.22	9,000,000	0.18
朱國熾	3,306,383	0.08	3,306,383	0.08	3,306,383	0.07
成海榮	495,362,340	11.99	495,362,340	11.99	495,362,340	10.00
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	1,719,146,000	41.60	899,146,000	21.76	1,719,146,000	34.72
潘國旋 (附註2)	2,000,000	0.05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承配人	–	–	820,000,000	19.84	820,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2,411,002,570	58.35	2,411,002,570	58.35	2,411,002,570	48.68
合計	<u>4,132,148,570</u>	<u>100.00</u>	<u>4,132,148,570</u>	<u>100.00</u>	<u>4,952,148,570</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乃一間由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 71.83% 權益及由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 28.17% 權益之公司。
- (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潘國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配售最多82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82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8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就賣方認購最多 820,000,000 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22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 820,0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由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 71.83% 及朱國熾先生 (執行董事) 擁有 28.17% 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